

# 國際投資貿易情報

(捷克卷)

中国制造网 买家服务部

2009/10

强势品牌 踏实诚信 专注专业

[www.Made-in-China.com](http://www.Made-in-China.com)

## 目录:

前言: 捷克共和国简介	
开拓捷克纺织业市场的建议	PAGE 3
捷克市场调查分析	PAGE 4
捷克制限制和鼓励发展的行业	PAGE 4
外国人在捷克设立公司的基本条件和程序	PAGE 6
捷克对投资的优惠政策	PAGE 7
捷克工程建筑市场情况分析	PAGE 8
捷克礼品及文具市场近况分析	PAGE 9
捷克家电、视听品市场分析	PAGE 10
捷克纺织服装产业现状分析	PAGE 11
捷克太阳能电站数量已达 2046 座	PAGE 12
捷克家品市场金光灿烂	PAGE 13
捷克玻璃水晶制造业很受伤	PAGE 13
捷克共和国文化用品市场	PAGE 14
捷克鞋类价格水平高于多数欧盟国家	PAGE 14
捷克机电行业的现状全分析	PAGE 14
捷克主要进出口商品	PAGE 15
捷克化工及医药业	PAGE 16
捷克农业概况	PAGE 17
捷克工程建筑市场情况分析	PAGE 18
捷克陶瓷业情况	PAGE 19
捷克机床工业情况	PAGE 20
捷克制限制中国自行车及其零件进口的情况	PAGE 20

## 免责声明

本报告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 我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 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更。我们已力求报告内容的客观、公正, 但文中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 投资者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和作者无关。

本报告版权仅为我公司所有, 未经书面许可,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如引用、刊发, 需注明出处为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 国际投资贸易情报——捷克卷

Edited by: Sun tao



## 前言：捷克共和国简介

捷克共和国（捷克语：Ceská Republika，简称 Cesko）是一个中欧地区的内陆国家，其前身为捷克斯洛伐克（Ceskoslovensko），但已在 1992 年的公民投票后和平地与斯洛伐克于 1993 年分离。在捷克的国际通用称呼方面，虽然习惯上英语环境大都是以 Czech Republic 称呼之，但事实上在一份 1993 年时公布的官方文件中，捷克外交部要求世界各国在地理用途上提及捷克这地区时，应该用 Czechia（相当于捷克语中的 Cesko）这名称来称呼之，而将 Czech Republic 保留作为官方文件时使用。官方语言 捷克语 首都 布拉格（Praha）面积 7,8866 km<sup>2</sup> 人口 10,220,000（2005 年估计）货币 捷克克朗 Ceská koruna, CZK 时区 UTC +1 互联网国家域名 CZ 国际电话区号 420

1918 年时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奥匈帝国瓦解，素来关系较为密切的捷克与斯洛伐克（Slovenská）被合并为捷克斯洛伐克（Ceskoslovensko）。虽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捷克与斯洛伐克曾在德国纳粹的统治下短暂地分开过一小段时间，但直到 1992 年时两国透过一和平的公民投票过程分开独立为止（1993 年生效），捷克与斯洛伐克在过去的这么长一段时间里，都是同属一政府体系底下。捷克已于 2004 年 5 月 1 日加入欧盟成为正式会员国。2006 年 6 月 3 日，捷克国家统计局公布，在 2 日和 3 日举行的议会选举中，公民民主党获得 35.36% 的选票，捷克社会民主党以 32.32% 得票位居第二，捷克和摩罗维亚共产党以 12.81% 的选票居第三位，基督教民主联盟-人民党和捷克绿党也分别获得 7.22% 和 6.29% 的选票。

## 捷克共和国经济

捷克属于前华沙条约组织国家之中，与西欧国家接触较密切，也是工业化程度与经济情况较好的国家之一。2004 年捷克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27500 亿克朗（约合 1100 亿美元）。

## 捷克工贸部

捷工贸部负责制定工业、贸易、能源和企业发展政策的政府部门，制定和实施各工业部门的发展规划，使经济发展具有统一性和规划性。对外协调同各个国家及国际组织的经贸关系。工作重点是通过制定和实施法规政策对经济贸易活动进行宏观调控，促进国民经济的协调与可持续发展。工贸部负责制定促进外贸出口、中小企业发展和保护消费者权益等政策法规，制定吸引外资优惠政策，颁布国家技术、计量和测试标准，拟定和执行国别（地区）外经贸发展政策，签署双边和多边贸易经济协定（包括商品协定），负责对欧盟、欧洲自由贸易联盟、世界贸易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及一体化机构的贸易合作，制定许可证制度并负责实施，分析研究国家经济问题和经济发展状况，并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为企业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参与国家预算草案的拟定等。工贸部下设 5 个分部：法规、预算和管理分部、经济政策分部、工业和建筑业分部、燃料、能源和冶金分部，对外经济关系和欧洲一体化分布，每个分部由一位副部长负责，此外，还有新闻处、部长办公室、监督和内部审计司三个直属部门。工贸部下设有国家投资局、捷克贸易局、国家商业检验局、国家金银鉴定测试局、国家技术标准、计量及测试局、工业设计中心、捷克能源局等事业单位。工贸部现任部长乌尔班，有 5 位副部长。

## 开拓捷克纺织业市场的建议

鉴于捷克加入欧盟后，将会对来自中国的纺织品和服装采取配额限制，有关方面建议，我国企业首先应尽量提高出口商品的附加值和产品档次使有限的配额发挥最大的效用同时避免低价竞销，以免遭受特保条款调查。另外我们应该积极树立自己的品牌。第三要引导企业到捷克投资设厂，绕开配额限制。

我国是纺织服装出口大国，捷克的纺织服装市场有一定容量，捷克入盟后其市场被纳入一个 3.6 亿人口的欧盟大市场中，我国企业可以考虑在捷克投资，建立生产基地，生产诸如休闲服装、汽车内部装饰用纺织品、家用纺织品等，将我生产的产品打入捷克国内纺织服装零售业市场同时扩大向捷克周边的国家出口。

中国企业到捷克投资，首先应该进行合理的市场定位。捷克是一个中等发达国家，人们的生活水平属于中等，但正在逐步缩小与西方发达国家的差距，人均收入逐年增加，消费档次也不断提高；而且，纺织服装业是劳动密集型商业，捷克的劳动力成本比国内高；因此，我国企业应定位于中档至高档市场，充分利用我国原材料充足的优势在捷克投资设厂，直接从事生产、零售活动，最大限度地降低成本，同时创出自己的品牌。投资经营的形式最好采用与捷克企业合作的方式，这样可尽快入乡随俗，对政策、法规的理解和运用也更透彻更重要的是可以利用捷克的人才和管理优势，有利的地理位置

置使产品销售网向周边国家伸展。因此,拟在捷克投资的企业需要通过多种渠道进行深入细致的现场调研,了解捷克市场、关税、法律的具体规定做好投资建厂的可行性研究,选择好合作伙伴。鉴于签证问题我国企业不可能派大批的熟练劳动力到捷克工作,所以到捷克投资企业必须选派精干、高效的人员进行经营管理。

我国企业还可以采取一种较为简便的投资方式,即充分利用捷克现有的工业园区和保税区在区内设立加工型企业,从国内进口半成品,在区内进行深加工,达到捷克原产地证标准,然后直接向捷克周边国家销售,尤其是进入欧盟市场。也可考虑在捷克建立中国纺织服装城等零售网点或连锁店,经营中国的纺织和服装,品牌以商店的名字命名,就像西方国家的大型连锁超市一样,尽管在全球采购,商品都用超市的品牌。

## 捷克市场调查分析

### 经济发展总体趋势

捷克经济继续保持强劲增长势头,前三季度 GDP 增长 6.1%,是欧盟中经济增长最快的国家之一,捷与欧盟平均经济水平的差距进一步缩小。由于欧元区经济复苏加快和捷内需增加,捷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等保持较快增长,外贸出口高速增长,吸引外资结构明显改善,就业人数持续增加,工资稳定增长。捷经济良好发展预期以及利率和通胀保持在相对低位,使消费贷款增加,刺激家庭消费持续增长,并成为经济增长的主要拉动力。从经济增长周期规律来看,捷经济将由近几年的高速增长逐渐趋缓,并步入稳步增长期。

### 经济主要特点

#### (一) 家庭消费异军突起,逐渐成为经济增长的主要拉动力

捷克经济增长得益于家庭消费、投资和外贸等因素的共同拉动。家庭消费正在取代外贸成为经济增长的主要驱动力。从经济增长结构看,总体趋势是内需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度在逐渐增加,而货物与服务贸易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持续减弱。

#### (二) 工业、建筑业和服务业保持较快增速

前三季度工业生产比去年同期增长 10.5%,各季度增幅分别为 14.9%、8.7%和 8.3%,增速逐渐放缓。增长最快的行业是运输设备制造业,增长 15.5%,对工业增长贡献 2.7 个百分点,其次是电气及光学设备制造业和金属及金属制品业。食品饮料烟草业、化学品化工品及人造纤维业和纸浆造纸及纸制品业生产下降。工业销售同比实际增长 0.9%,工业订单增长 19.4%,直接出口销售实际增长 11.3%。工业就业人数增加,平均月工资增长 6%,实际增长 3%,劳动生产率增长 9.2%。

#### (三) 利用外资额明显回落,但引资质量提高,发展潜力巨大

捷克地理位置优越、基础设施较为完善、人员素质高、工业基础雄厚、研发能力较强,随着其经济稳步增长,投资环境不断改善,捷已成为中东欧地区对外资最有吸引力的国家之一。

2005 年捷进入引资“黄金期”,吸引外资达 110 亿美元,创历史新高。截至 2006 年 9 月底,捷累计引资达 731 亿美元,主要集中在汽车、电子、机械制造、化工、通讯、房地产等领域。累计在捷投资最多的五个国家是荷兰、德国、奥地利、西班牙和法国。欧盟国家是捷主要外资来源地。据捷央行统计,2006 年前三季度捷共引资 48.3 亿美元,只相当于去年同期的一半,原因主要是今年没有大型企业私有化项目。但外资结构和技术含量却明显改善和提高,高科技项目、设计、创新研发、培训、技术服务和运营中心等投资项目所占比重提高到 30%,对捷克经济结构改善、产业升级和提升竞争力将产生积极影响。投资达 13 亿欧元的韩国现代汽车年产 30 万辆轿车项目今年最终落户捷克,这也是捷迄今为止最大的外资项目,目前已进入启动实施阶段,预计该项目将会对捷经济增长起到较大的拉动作用。另外,日本日立公司投资 6000 万欧元的高端彩电生产项目、惠普地区总部、霍尼韦尔和英格索兰技术及培训中心等项目也将在明年付诸实施。

## 捷克限制和鼓励发展的行业

### 捷克对本国投资者和外国投资者的市场准入政策

#### (一) 禁止内外资进入的领域

捷克是欧洲地区经济开放度比较高的国家之一,从政策来看,除了化学武器及与其有关的化学材料是捷政府明令禁止内外资进入的领域外,其他所有的领域都可以进入,但是有些领域是限制进入或鼓励进入。

#### (二) 限制内外资进入的领域及限制措施

捷克对内外资进入领域的限制主要涉及军品工业、核燃料开采、对环保可能造成影响的行业以及部分矿产资源开采等。进入军品制造行业的内外资和铀矿的私有化要获得多个政府部门的特殊许可证,如工贸部、国防部和外交部等,申请程序严格复杂。军品贸易不仅受到国内有关部门的监督,也受到北约的监督。

内外资要从事对环境可能造成危害的生产项目,需得到工贸部、环境部等部门的审批并提供达到欧盟标准的有关防治污染的具体措施,包括资金设备投入等。



资源开采行业也是受限制领域之一。目前，除煤炭行业需要引进外资以完成这些企业的私有化外，其他资源开采行业开始通过限减产或关闭等方式限制内外资进入。目前，捷国内从事资源开发的企业有 220 多家，这些企业主要集中在石材、硅、陶土、高岭土、煤等资源的开发领域。

### （三）鼓励内外资进入的领域

捷政府确立了优先发展的产业：第一类是具有增长潜力的捷克传统工业行业，如电子、机械、汽车、化工和塑料等；第二类是高科技生产行业，如微电子、半导体、生物、医药和光电子等；第三类是高科技服务行业，如信息通讯技术、软件开发、共享服务中心等。从地区来看，鼓励内外资在经济落后或者失业率高的地区开展生产加工项目。

### （四）外商投资企业税收政策

在税收方面，捷克自 1993 年对税收进行了改革，实行增值税，统一所得税，根据“国民待遇”原则外国企业在税收方面不享受特殊的政策。对企业来说主要有以下税种：

- 1、增值税。捷克税法规定，凡一年内营业额超过 100 万克郎，企业须向税务部门注册为增值税纳税人。2004 年 5 月 1 日入盟后，增值税税率调整为 5% 和 19% 两档。其中只有少数商品和服务项目纳入 5% 的增值税范围，如农产品、食品、药品、书刊、报纸、取暖等。一些商品和服务项目增值税为 19%，如餐馆、宾馆、旅游、贸易、中介服务、车辆和工具的维修和保养、电力、固体燃料、天然气、电信和理发行业等项目。捷克对出口商品免征增值税。
- 2、消费税。征收对象有 5 类，如对在捷克生产的或进口碳氢燃料、碳氢润滑油、烈性酒、啤酒、葡萄酒和烟草制品等，其纳税人在捷克生产或进口这些产品的法人或个人。消费税在单一环节征收，主要集中在生产环节，一般为从量征收。
- 3、企业所得税。目前，捷克的企业所得税的基本税率 24%。企业经营所得及资产转移所得都应纳税。
- 4、个人所得税。分居民和非居民两类。居民纳税人包括具有永久居留权的个人或在一个日历年内在捷克境内居留时间超过 183 天的个人，需缴纳个人所得税，而非居民纳税人仅就在捷克境内取得的收入纳税，按年收入的不同税率从 15%~32% 不等。
- 5、社会和医疗健康保险。雇员的社会和健康保险费为其工资的 12.5%，雇主必须额外向捷克社会和健康保险机构缴纳所有雇员工资的 35%。
- 6、道路税。商用车辆征收道路税，并旅行车按照发动机大小，其他商用车辆按照重量和轴轮尺寸缴纳。
- 7、房地产税。由地皮税、建筑物税组成，虽然在一些特殊情况下由使用者或租用者缴纳，但一般是每年由地皮或建筑物登记注册的所有者缴纳。地皮税每平方米 1 克郎（根据土地所在地政府要求适当调整），建筑税按照建筑物坐落地面面积计算。

### （五）外汇管理政策

捷克政府 1995 年制定了外汇法（1995 年 219 号法令），同年 10 月 1 日外汇法开始生效。外汇法取消了一些在商品支付、货物支付和转帐方面的限制。捷外汇交易已经放开，捷货币在国内自由兑换。国内外法人和自然人可以将外汇自由汇入或汇出捷克，国外投资者可在捷境内自由投资，可以在克郎帐户或外汇帐户上存取款。2001 年捷政府对外汇法进行了修订，除对国外自然人投资捷不动产有一定的限制外，新的外汇法取消了与资本流动和外汇交易有关的监管。

从事外汇交易、外币兑换或其他金融服务都必须获得相应的许可证。在外汇管理方面，财政部和中央银行作为国家机构，负责外汇管理，其中财政部管理国家机构、国家基金等，中央银行管理国内其他自然人和外国人。中央银行也规定了法人可以从事的外汇交易种类，以及法人从事外汇交易的最低资本金。外汇法还规定，所有从事外汇交易、兑换业务的单位或个人都必须在捷国内银行开立存款保证金特殊帐户，按照资本金的一定比例存入保证金。

### （六）在捷克设立企业的程序

外国投资者可与捷克企业家在相同的条件下及相同的范围内从事商业活动，包括购置房地产。他们可独立或合伙成立公司，亦可加入或购买现有的捷克公司。

#### 一、捷克公司法、公司类型及特征

外国人在捷克设立公司，从事商业活动，适用的法令包括贸易许可法（Act No.455/1991）、商业法典（Act No.513/1991、30/2000、367/2000）、破产合并法（Act No.328/1991）、外国人法（Act No. 123/1992）及上述法令的修正案。

根据捷克商业法典规定，在捷克境内从事商业活动可以设立以下形式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捷文缩写为 s.r.o.）、股份公司（a.s.）、合营公司（v.o.s.）、合伙公司（k.s.）、外国公司在捷的分公司或代表处（branch /office），其中最主要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公司。

#### 1、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适用于中小企业。公司设立：由一个或一个以上的自然人或法人以合伙人名义设立的公司，具有公司章程，章程中应包括公司名称、股东人数和性质、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公司发起人姓名和住所，全部股东签名的设立公司申请。

注册资本：最低注册资本、股东大会召开、负责人等规定主要包括：最低注册资本 20 万克郎（7000 欧元），非货币投入需在企业商业登记注册前完成，企业发起人职责及合伙企业章程必须明确非货币投入及其价值评估由法院指定的专家进行评估，且登记注册前至少 30% 的货币资金投入必须到位。如公司为独资企业，则该公司负责人不能担任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的负责人等。

准备金（公积金和公益金）：准备金的提取比例须在公司章程中明确，根据捷克法律，每年至少需提取公司净利的 5% 作为准备金，且公司有盈利的第一年提取比例为 10%，提取期至公司章程规定的数额为止，一般不少于注册资本的 10%。

## 2、股份公司

公司设立：由一个或一个以上的自然人或法人组成。具有公司章程、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选出，人数不少于三人。股东大会至少每年召开一次。公司可以公开发行股票，也可以内部发行，公开发行的股票可依照证券法，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份公司也可发行债券，发行金额最高不超过股本的 50%。

注册资本：最低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克朗，其中现金须占注册资本的 30%。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注册资本最低为 2000 万克朗。

## 3、外国公司的分公司或办事处

外国公司可以在捷克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在申请书上须列明经营范围、负责人姓名等，分公司或办事处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只能以外国公司的名义从事相应的经营活动。

# 外国人在捷克设立公司的基本条件和程序

## 1、基本条件

在捷克申办公司的法人实体成员的外国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企业的法人、办事处首席代表或董事会成员必须取得在捷的长期签证或居留许可。但欧盟国家及其他欧洲经济区的国家如瑞士、冰岛、挪威、列支敦士登等国的公民不受此限制。

（2）年满 18 岁。

（3）经双方公证的无犯罪证明。

一般而言，有意赴捷设立公司或投资设厂的企业，最好聘请当地律师代办相关事宜。

## 2、设立公司的程序：

选址和确立名称。选定办公地址、确立公司名称和公司种类、经营范围、公司章程、注册资金、股东或合伙人、货币及非货币组成份额、商业股份。

准备文件。起草申办公司所需的各种文件，如申请书、公司章程、合作协议等，内容包括公司的名称、地点、法人或法人代表、注册资本、资信证明、经营范围、公司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

文件及护照公证。上述文件经公司所有发起人签字后，送交办公地点所在的公证处公证。同时还要将护照进行公证。

工商许可申请。申请营业执照包括申请书、联合备忘录、租约（所有权契约）、经营范围、公司发起人即代表人（无犯罪证明、英捷双语登记注册、职业能力、就职声明、居住许可），一般在 15 个工作日内获得许可证，收取管理费 1000 克朗。

开设帐户，存入注册资本。新成立的公司可在捷克或外国银行开设帐户时，须向银行出示全套设立公司的申办文件，存入注册资本，其中有限责任公司（s.r.o.）最低注册资本 20 万克朗和股份公司（a.s.）最低 200 万克朗。银行在收到存款后，出具有关资金到帐的证明，到帐资金在公司成立前不可撤回。

法院商业登记。根据现行捷克商业法典规定，所有捷克境内企业（包括分公司和办事处）都须办理商业登记。商业登记簿为一份公开名册，由地方商事法院保管。企业须向地方商事法院提出申请将公司列入公开名册中，该申请书须经所有合伙人签名并公证，并随同以下文件一起递交地方商事法院，商事法院将给申请公司一份商业登记文件及公司登记号码（ICO），在 10 个工作日内获得登记，登记费用 5000 克朗。

启动银行帐号。向开户行提供法院商业登记文件，公司授权人启动帐户，并向银行提供签字模式。

办理税务登记、社会保障及健康保险。自公司注册之日起 30 天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申报纳税的登记，并获得税务登记号码（DIC）。根据税法（Act No.332/1992）规定，向税务机关报告公司的银行帐号及其他资料。社会保障和健康保险需在第一位雇员到位起 8 日内办理。

## 3、其他注意事项：

（1）如果纳税人在国外有住所或注册的办公地点，在捷克没有经营场所或不动产，他应在办理完公司税务登记最迟 5 天内办理个人所得税登记。

（2）按照增值税法，企业营业收入连续三个月超过 21008 美元，则需在下个月的头 20 天内向税务机关缴纳增值税。

（3）如拥有汽车，要向税务部门交纳道路税。

（4）如有不动产，要交财产税。

（5）在 8 天内，向社会保险管理部门登记办理社会保险手续，向医疗保险机构为雇主及雇员缴纳医疗保险金，每个月的费用必须预先缴纳。

（6）如果外国人从事食品生产和销售，他必须向当地卫生局申请，提交有关项目的文件、生产车间状况、生产流程等。卫生局将在不超过 2 个月的时间内做出答复。

（7）如在新兴工业园区建厂，或对现有厂房进行大规模改造，外国人必须和捷克本国公民一样，遵守建筑方面的法

令，必须获得当地建筑局的批准。

(8) 如果外国人想利用自己所有的不动产做生意，必须先向当地土地管理局提出申请，办理土地注册手续。

(七) 在捷克投资建厂房程序

在捷克绿地投资建厂大约需要一年左右时间，如果在市政当局基础设施完备的工业区可缩短在一年内。建筑项目所需的有关许可主要有：环境影响评估（EIA）——可行性研究程序；环境影响评估（EIA）——完整环境影响评估程序；计划许可；综合许可；建筑许可；最终批准许可。完整环境影响评估程序和综合许可仅涉及超过一定投资额的大的投资项目。

## 捷克对投资的优惠政策

捷克在对内资和外资企业的优惠政策方面没有区别。根据捷贸易法典规定，凡在捷法院登记注册的经营实体都享有相同的政策待遇。目前，捷克引资主要集中在汽车、电子、化工、建筑等领域，为优化产业结构，捷引资政策也在逐步调整，引资重点由制造业转向生物医药、通信、研发中心、软件开发等行业。

近年来，捷政府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包括税收、产业、就业、研发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对促进捷引资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一) 捷鼓励外商直接投资政策

捷政府于 1992 年成立了捷克投资局，主要负责招商引资，宣传捷投资政策与环境，为外商投资提供支持与咨询服务。捷克入盟后，将欧盟提供的支持公平竞争规定列入到捷投资优惠政策中，其它投资优惠政策仍保留。

1、国家鼓励政策。捷鼓励投资法规定，凡三年内投资额在 800 万美元以上，个别高失业地区投资额在 400 万美元以上，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申请享受国家鼓励投资优惠政策：

(1) 投资必须用于加工制造业或投资于高新技术领域，且 50% 的生产线用于捷克政府批准的高新技术设备所列目录；

(2) 投资于机械设备的资金为总投资的 40%；(3) 投资是新建工厂、扩大现有生产或对产品和生产工艺进行现代化改造；(4) 上述最少投资限额的一半必须是投资者自有资金；(5) 生产符合捷克环保条件、标准等，符合上述条件的投资者可申请享受下列优惠政策：

新成立的公司享受免征所得税 10 年，对现有法人实体享受部分减免所得税 10 年。对投资者创造就业给予奖励，对新增就业岗位提供金融支持，支持金额由该投资地区的失业率决定，奖励最高每个雇员 20 万克郎，劳动部每年公布两次不同地区的奖励金利率；提供培训和再培训奖励金，奖励范围从零到最高可奖励员工培训费的 35%，聘用员工的条件必须是捷克公民。捷政府提供廉价厂房及低成本土地，免征所需机械设备的进口税。

2、地方政府的奖励措施。未达到国家奖励标准的投资者可申请从地方政府获得创造就业奖、培训和再培训奖励，以及获得廉价厂房和土地及使用其他基础设施。

3、扶持中小企业的优惠措施。捷政府对 50 人以下的小型企业和 250 人以内的中型企业提供一些优惠待遇，包括优惠贷款、短期周转金贷款等，捷摩拉维亚担保和发展银行办理具体贷款事宜。

4、特殊短期项目。主要以扶持某些特殊地区（如北摩拉维亚等高失业率地区）就业为目标，在上述地区创造 50 人以上就业机会的公司，可申请捷工贸部的投资补贴等各项奖励。

(二) 高技术、高附加值产业有关政策

1、促进工业产品出口计划

该计划的宗旨是支持研究与开发新的工业产品和技术，以提高捷克工业产品的出口效益，支持的项目应具有技术创新性质，应有尖端的技术经济参数，应有效地利用本国资源，包括加工利用废料、降低能耗、增加附加值、替代进口产品，科研工作应在 3 年内完成，科研结束后 5 年内收回投资。政府支持的形式是贷款和补贴。政府贷款数额一般只占一个项目总投资的 50%，特殊情况下可增至总投资的 75%。政府无偿补贴数额一般只占一个项目的 50%，特殊情况下可增至总投资的 75%，政府对一个项目的经费支持最高额为 30 万美元。

2、尖端工业产品技术中心计划

该计划的宗旨是支持科研院所与企业建立技术中心，提高捷克工业产品的竞争力，并建立其长期合作关系，鼓励将工业产品和技术的研究成果转化为生产力。项目的科研工作应在 3 年内完成，科研工作完成后 5 年内需收回投资。此类项目一般应为产品商业化之前具有风险投资性质的研究项目，其研究成果应在 5—10 年内满足产品和技术的需求。政府支持的形式是贷款和补贴。

3、技术计划

该计划的宗旨是支持中小企业提高技术和工艺水平，掌握新的技术知识和工艺，解决技术创新问题，主要涉及到新产品和技术、材料和信息领域。政府以贷款和补贴形式予以支持。

4、支出和培训补贴

对符合投资条件的外商设立高科技研发中心和贸易促进服务中心亦提供国家投资优惠政策。

每年支付高于经营支出（工资、无形和有形资本支出）50% 以上的津贴。

每年支付用于特殊培训支出的 35%（布拉格为 30%）以及一般培训费的 60%（布拉格为 55%）的补偿金，特殊培训是指仅专为投资项目而培训雇员掌握知识和技能的培训并不易转向其他公司，一般培训指可用于投资项目及除此之外项目的知识和技能培训。最多在三年内支付，或如投资者新增超过 100 个就业岗位在五年内支付最多每个雇员 10



万克郎（约 4000 美元）或对投资者创造新增超过 100 个就业岗位给予补贴 15 万克郎（约 6000 美元）。

#### 5、园区计划

该计划的宗旨是通过建立创新机构实现结构变化，支持建立科技园区，扶持企业转让技术，发展高新技术。政府支持方式是对建立科技园区提供所需资金总额的 50%，提供科技园区 50% 的建设经费，最高可达 20 万美元。

## 捷克工程建设市场情况分析

### 一、捷克经济情况

捷克经济继续保持强劲增长势头，是欧盟中经济增长最快的国家之一，捷与欧盟平均经济水平的差距进一步缩小。经济增长的主要特点是，家庭消费对 GDP 增长的拉动作用明显增强，经济在高增长、低利率和低通胀中平稳运行。主要经济指标表现良好，工业生产同比增长 10.3%，建筑业增长 5.9%，零售业销售收入增长 6.6%，外贸进出口总额 1716.8 亿美元，增长 21%，贸易顺差 22 亿美元，前三季度吸引外国直接投资 48 亿美元，平均月工资增长 6.6%，实际工资增长 3.6%，全年农业生产价格上涨 2.2%，工业生产物价上涨 1.6%，建筑工程价格上涨 2.9%，市场服务价格上涨 3.7%，平均通胀率为 2.5%，失业率 7.7%，基准利率 2.5%

### 二、捷克建筑业概况及建筑市场情况

#### （一）建筑业概况

建筑业在传统上一直是捷克最重要的经济部门之一，可算作捷经济的一个支柱型产业，雇佣着文职部门大约 9% 的劳动力，在固定资本形成中约占 48% 的份额，其产值约占捷 GDP 的 11% 左右。

在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过程中，法规频繁变化，生产大幅调整，1993 年建筑生产陷入最低谷。之后，建筑业积极灵活应对市场对工程施工和建筑设计的更高要求，成功采用并适应了欧盟通行行业规范和标准，构建起供应商、承包商、开发商、建筑师、设计师分工协作的市场结构体系，企业规模及法律形式基本达到欧盟建筑行业水平。自 2000 年起，建筑业全面复苏，至今已连续保持了七年的增长。目前，捷整个建筑行业已经私有化，以瑞典 Skanska、法国 Vinci、德国 Hochtief 和奥地利 Strabag 等国际建筑业巨头为代表的外资纷纷涌入，建筑企业已拥有先进的技术和机械设备。可以说，建筑业已成为近年来捷最具活力和竞争力的经济部门之一。

建筑业每年消费并使用约 2000 亿克朗（约 93 亿美元）的其他部门产品和服务，建筑业投资对整个经济增长的带动作用明显，据统计，建筑业一个新就业机会可为其他相关行业带来两个新就业机会。捷建筑业的优势是施工能力强、质量高、工程技术人员职业素质好、施工成本相对较低、熟悉中东欧市场等。

#### （二）建筑市场情况

2006 年捷建筑业继续较快增长，但增速比上年有所减缓。从项目来源来看，大型资本项目如交通基础设施、生产投资、公用设施、商业及物流中心 etc 占较大比例，而住宅建设项目对建筑业增长的贡献相对较小。建筑生产增长主要得益于良好的宏观经济环境（公共建设项目、投资激励政策、工业园建设等）和大城市活跃的私人投资开发活动，中小型企业所占市场份额增加，约占建筑生产的三分之一。建筑业对经济的一个有益影响是吸收了相当数量低技能非技术劳动力，从业人员占全国总就业人数的 9%。2006 年 1-11 月，捷建筑业产值为 3550 亿克朗（约合 157 亿美元），同比增长 5.9%，其中 20 人以上建筑企业产值同比增长 6%，新建重建改建项目增长 5.3%，其中房建工程增长 7.8%，土木工程增长 1.7%；修缮和养护项目增长 7.2%，其中房建工程下降 8.5%，土木工程增长 26.5%；海外工程增长 72.4%。就业人数 46 万人，增长 0.3%，劳动生产率增长 5.6%，平均月毛工资增长 6.8%（11 月建筑业平均月工资 24207 克朗，约合 1110 美元），实际工资增长 4.1%，发放建筑许可证数量下降 5.6%。建筑工程订单数量总体增长 3.5%，其中订单增加最多的是生产用非住宅建筑项目，增幅 45.8%，土木工程订单数量亦增长 6.4%。每份订单的平均金额约 330 万克朗（15 万美元），公共订单金额较大，私人订单数量较多。从项目类别上看，土木工程占 54.5%，非生产用非住宅建筑工程占 18.7%，住宅占 13.1%，生产用非住宅建筑工程占 11.9%，水管理工程仅占 1.7%。

截至 2005 年底，捷约有 27 万家建筑企业，占捷公司总数的 11.3%，其中个体经营者 23 万家，占 85.5%，商业公司 1.9 万多家，占 6.9%（其中股份公司 824 家，有限责任公司 1.7 万家），合作社 509 家，国营企业 61 家。按所有权类型看，公共部门企业 107 家（0.1%），私人部门企业 4.2 万家（15.4%），其中外资企业 2.4 万家（8.9%），家庭企业 23 万家（84.5%）。

按营业额、资产和员工人数排序，2005 年捷克市场前五位工程承包企业依次是 Skanska、Metrostav、Stavby silnic a železnic（公路铁路建设股份公司）、Strabag 和 ŽS Brno。271 家百人以上建筑企业中，盈利者占 85.8%，亏损企业占 14.2%。百人以上的外资控股建筑企业有 29 家，其员工人数占百人以上建筑企业总人数的 16.8%，营业收入占 23.4%。



为了更好地应对入盟后经济发展和建筑业面临的新环境和新挑战，近年来捷克加快了建筑相关法律法规的立法和法规修订步伐，新公共采购法和特许经营法（PPP法）已于2006年颁布实施，新建筑法也于今年1月1日正式实施。新法律简化了建筑程序，增加了工程招标的透明度，为企业提供公平竞争的环境。建筑法一个重要的变化就是把审批和监管重点转移至项目的规划阶段，在项目规划设计阶段制定可能发生问题和争议的解决方案，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新建筑法放宽了无需申请建筑许可的建筑工程名单，引入了特许审查员制度，审查员由地方发展部长任命，项目投资者必须聘请审查员评价设计文件、讨论对项目的意见和异议、签发建筑工程筹备证书；公用设施接入条件和工程竣工验收程序也有所简化。

捷克是开放的市场经济国家，按照法律规定，政府无权对国内外企业涉足某一行业采取限制措施或施加影响。包括中国企业在内的所有外国企业在参与捷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没有法律和制度层面的障碍，任何外国企业只要符合捷法律规定的条件，均可在捷注册包括建筑公司在内的各类公司并享有与捷本国建筑工程承包企业相同的待遇。总体来说，捷鼓励公平竞争，对建筑业没有准入限制，对外国建筑承包企业进入其市场持欢迎态度，外国公司在捷合法注册并取得建筑执照及相关资质后，即可参加包括欧盟基金出资项目在内的所有公共或私人建设项目的投标和营建，政府主管部门只对项目投资方有一些规定和限制，但对承包商没有限制。

捷建筑业外资参与程度高，竞争激烈，国外工程建筑企业或直接在捷设立子公司，或参股甚至并购捷建筑企业，大型基础设施和公共工程建设项目基本上由为数不多的几家综合实力超强的龙头企业垄断。目前，捷建筑市场国际承包商大多来自欧盟国家，有代表性的是瑞典的Skanska、法国的Vinci、德国的Hochtief、奥地利的Strabag等，另外，日本的鹿岛建设Kajima也在捷设立了子公司。

### 三、中资企业在捷克业务发展情况

在捷中资企业情况。截至2006年末在捷法院登记注册的境外中资企业共计1441家，其中国有企业3家，民营企业1家，自然人590家，其余847家。根据捷克央行统计，截止2006年3季度我国累计在捷投资额达2084.12万美元，其中2006年1至3季度投资1157.29万美元，2005年投资816.83万美元，截至2004年底我国累计在捷投资额达110万美元。目前，中资企业在捷投资正处于起步阶段，并逐渐向高层次、多元化方向发展。

### 四、今后几年捷克工程建筑市场前景评估

捷克经济目前处在稳定增长期，为了进一步缩小与欧盟发达国家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上差距，捷政府将继续致力于基础设施的完善和现代化改造，吸引外资建设工业园区、科技创新园区和商业物流中心，实施棕地改造重建战略和地方发展战略，缩小地方发展差距，加强环境建设、村镇社区建设和住房建设，提高生活质量，这无疑为建筑业提供了很大的发展空间，同时也给承包商提供了较大的商机。据捷有关部门预测，今后十年捷建筑工程总额至少达3.2万亿克朗（按目前汇率计算约为1488亿美元），其中大部分工程将与政府公共投资、外资或欧盟基金援助项目有关。

捷建筑业未来10-15年的目标是使现存建筑物的质量和数量水平达到发达欧盟国家现在的水平，即捷克在基础设施、交通网络、住房、环境结构、公共设施以及工业贸易服务建筑等方面与欧盟消除差距。今后，捷建筑业将继续调整以适应欧洲建筑市场严格的标准，提高和改善行业生产和技术条件、商业环境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建筑物修缮与保养工程仅占工程总量的10%，鉴于捷老旧建筑物较多的实际，今后修缮与保养工程数量会有较大增加。为促进捷建筑行业的研发创新，捷已在欧洲建筑技术论坛（ECTP）框架内创立了一个国家技术论坛。

捷国家对建筑业的支持主要集中在中小企业上，支持方式为提供银贷担保、无息贷款和补贴。2006年工业和企业支持实施计划（OPIE）资助金额约1.3亿欧元，有356个项目得到补贴，另有976个企业获得优惠贷款支持。国家竞争力计划（欧盟已为该计划拨款50万欧元）对中小企业咨询服务开支提供最高达50%的补贴。预计2007-2013年间国家对中小企业直接支持资金将达193亿克朗（约9亿美元），由工贸部负责实施。另外，欧盟结构基金未来三年支持中小企业的总金额将达333亿克朗（约16亿美元）。目前，捷克工贸部正在制定2007-2013年企业和创新实施计划，预计将投入上千亿克朗支持企业发展，提升捷企业竞争力。

## 捷克礼品及文具市场近况分析

### 一、捷克礼品文具消费概况

捷克全国人口约1019万人，平均每人所得约7903美元。捷克人民十分有礼及爱送礼，举凡赴宴、访友、生日、情人节、圣尼古拉斯节、圣诞节等，以及每年九月份开学前，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学校学期结束后，家长为奖励子女学校成绩，均为购买文具礼品之旺季。

捷克人民选购文具礼品之范围很广，包括鲜花、巧克力、小饰品、蜡烛制品、木制品、陶瓷制品、天然保养品、皮件、彩色笔、书包等文具，大至电器制品、行动电话、数字像机、DVD player 及 MP3 等，十分多样化，完全视个人预算而定。捷克人民在选购非电器制品方面，普遍喜好自然材料及手工之制成品，对橡塑料类、压克力之制品较不喜欢。

另圣诞节前二周亦为采购过节礼物旺季，每人平花费 1,160 克朗（1 美元约合 27.17 克朗）。在购物习惯方面，捷克人对进口之耶诞树需求渐增，同时已偏好购买新品，对二手店之商品逐渐不感兴趣。

由于网络购物金额不断增加，反映消费者对网络购物之信心增加，最受欢迎之网络购物物品是：DVD Players, DVD Recorders, Digital Cameras 以及 MP3 Digital Audio Players。

## 二、市场竞争情况

捷克本地文具礼品之制造商约有 60 家，生产中价位产品，已颇能满足捷克市场量小及多样化之需求。进口商及经销商约有 360 余家，并无类似文具礼品公会之组织。较高品质之进口货来源为：德国、日本等国，中低价进口货来源为中东欧邻国及中国大陆、印尼等国。近来自中国大陆输入较高附加价值之产品，如：数字相机、普通相机、家庭用品，电子电器产品等亦日渐增多。市面上来自台湾之文具礼品甚少。

在近年外资经营之大型超市及大卖场连锁店崛起之后，已占有文具礼品零售市场 60%，捷克传统之文具礼品零售店已有式微趋势。

## 捷克家电、视听品市场分析

### 一、市场情况

捷克家电产品市场上主要以国外产品为主。其中，电视、DVD 等家电以日本和德国的产品为主；冰箱和洗衣机等白色类家电以德国、法国和意大利等国的产品为主。索尼、飞利浦、松下、西门子、汤姆森、伊莱克斯、GRUNDIG 和 JVC 等都是深受捷克消费者青睐的品牌产品。

受经互会时期分工的影响，捷国内的家电产业发展较缓慢，目前家电生产企业数量少、规模小，而且产品的竞争力不强，国内的品牌如 TESLA 电视机和 ROMO 洗衣机虽然有不少人知道，但更多的消费者愿意购买进口的品牌产品，在国内的大型超市里，也很少见到捷国内品牌的家电产品，在市场上基本以进口品牌产品为主，TESLA 电视机和 ROMO 洗衣机主要面向中下层消费者。据调查，目前捷每一百个国内家庭中拥有 158 台冰箱，119 台彩色电视机，102 台洗衣机，54 台录像机，99 部移动电话。

### 二、进出口情况

捷克家电和视听设备产品的年进口额约 3 亿美元，以电视、洗衣机和冰箱等为主，年进口额约为 2 亿美元，占到家电和视听设备类产品进口总额的约 70%，其中，电视机年进口数量约为 70 万台，进口额约为 9000 万美元，主要从斯洛伐克、德国、奥地利、英国和中国等国家进口，品牌以索尼、飞利浦、松下、Grundig、JVC 夏普和 Thomson 等为主；洗衣机年进口数量近 30 万台，进口额约为 5500 万美元，产品主要从意大利、斯洛伐克、德国、西班牙和法国等国进口；冰箱年进口数量约为 38 万台，进口额约为 6400 万美元，产品主要从意大利、匈牙利、斯洛伐克、西班牙和斯洛文尼亚等国家进口。空调（或压缩机）的年进口数量约 7000 台，进口额约 300 万美元，产品主要从比利时、德国和意大利等国家进口。

捷克家电和视听设备产品的出口额每年 1 亿多美元，主要以外资企业生产的电视机、冰箱和国内企业生产的小家电等为主。电视机和冰箱产品主要出口到英国和德国等西欧国家，小家电主要销往中东欧国家。捷电视机的年出口量约 90 万台，其中松下品牌出口到英国、德国等欧洲 30 多个国家。冰箱的年出口约 27 万台左右，主要以意资企业 CONTA 的产品为主，主要出口到西班牙、法国和德国等西欧国家。洗衣机的年出口量仅 8000-10000 台左右，由捷克唯一的生产洗衣机的厂家 ROMO 公司生产，该厂主要生产非自动的涡轮式洗衣机，产品出口到斯洛伐克、俄罗斯和阿尔巴尼亚等国家。

### 三、产业情况

捷克国内的家电和视听设备产品主要生产厂家有 ETA 电器公司、TESLA 电视机厂和 ROMO 洗衣机厂等，其中 ETA 电器公司主要生产吸尘器和厨房用小家电，在中东欧地区具有一定的知名度，近年来一直在寻找国外合作伙伴；TESLA 电视机厂 1994 年改制为私营企业，是捷国内唯一生产电视机的捷资私营企业，该厂曾是中东欧地区较大的电视机生产厂家之一，年生产电视机能力 15 万台，产品除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外，主要出口到斯洛伐克。

目前捷克国内家电产品的生产以外资企业为主。在电视机生产方面，1997 年日本松下电器公司将其在欧洲的生产基地从英国迁到捷克，成立松下电器中欧公司，投资额约 8000 万美元，现有员工 1700 人，年生产彩电从最初的

50万台提高到目前的约100万台,98%的电视产品出口到欧洲30多个国家,松下公司计划在2005年增加约3000万美元的投资,扩大在捷公司的生产能力。在冰箱生产方面,捷克唯一生产家用冰箱的CONTA公司是意大利CANDY公司于2001年在捷成立的独资企业,投资额约500万美元,目前拥有员工300人,年产冰箱约30万台,90%的产品供出口,如西班牙、法国和德国等国家。意大利CANDY公司计划增加投资,在2006年左右把捷克分厂的生产能力扩大到年产100万台。

在视听设备生产方面,值得一提的还有LG Philips公司在捷克投资6亿美元于2000年成立的生产彩色显像管的合资企业,该项目是近几年捷吸引的最大的投资项目之一,目前年产彩显300万支,90%的产品出口到西欧国家。此外,我国长虹公司、日本东芝和韩国三星公司也准备在捷投资家电和视听设备生产项目。

#### 四、适合与我企业开展合作的领域和具体项目

考虑到我国家电和视听设备制造业的技术和产品竞争优势,电视机、DVD机、洗衣机和家用冰箱等都是适合我企业在中东欧地区投资、开展境外加工贸易的领域,产品以销往西欧市场为主,充分享受欧盟统一市场带来的政策优惠、市场潜力和物流优势。具体投资项目建议包括:

1、以生产吸尘器等小家电为主的捷ETA电器公司在中东欧地区具有相当的知名度,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竞争力,占捷小家电市场份额的34%,具有品牌优势,公司现有员工1000人左右,在斯洛伐克、波兰和匈牙利设有子公司。该公司近年来一直在寻找国外战略投资伙伴,并愿通过提供厂房、人员和部分设备的形式同我国国内企业建立合资企业,生产冰箱、洗衣机等白色家电或其他中小类家电。公司电话:00420-469802111,传真:00420-469311514,网站:www.eta.cz。

2、捷ROMO公司是捷国内唯一生产洗衣机的企业,公司虽然有一定的历史,但目前生产规模较小,产品竞争力不强。该公司愿以提供厂房、土地和人员的形式与中方企业开展生产合作。公司电话:00420-556764111,传真:00420-5556764175,网站:www.romo.cz。

3、捷PPF集团已与长虹公司达成协议,取得长虹家电在整个中欧市场的销售经营权。目前长虹公司正在研究在捷设厂生产彩电的可能性。PPF集团成立于1991年,目前是捷克最大的金融投资者,管理超过55亿美元的资产。该集团现拥有捷克保险公司、捷克NOVA电视台、电子银行、家庭信贷等机构,涉足银行、保险、养老基金、消费信贷、不良资产管理等诸多领域。公司电话:00420-224559011,传真:00420-224559222,网站:www.ppf.cz。

#### 五、对我企业开拓捷市场的建议

1、国内企业应多到中东欧国家了解市场和投资环境,参加一些在该地区举行的国际性专业博览会,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派遣业务精、外语好、工作能力强的人员负责投资项目的启动和运转,在建立合资企业时注意选择合适合作伙伴。

2、近年来,我机电行业发展迅速,产品品种、质量、档次均有很大提高。希望国内有实力企业加大宣传、开发力度,制定长期战略,以名牌产品开发中东欧市场。今后在出口家电产品的同时也应注意解决好售后服务和零配件供应问题。

3、我企业来捷投资家电和视听设备生产项目,可首先考虑以电视机、洗衣机和冰箱等家电制造为突破口,以独资设厂、与捷现有企业建立合资企业或者与第三国跨国公司合作等多种形式在捷开展境外加工贸易,这主要由企业实力、海外销售渠道和具体的投资项目等因素来决定。

4、国内有关部门应不断完善企业“走出去”的鼓励措施,对在中东欧地区投资的企业给予融资等方面的支持,以推动有实力的家电生产企业积极开拓中东欧市场,提升我与中东欧国家经贸合作的层次。

捷克近年来吸引的外资额一直在中东欧国家中名列前茅,并日渐成为西欧国家的汽车、机械和电子制造业基地。考虑到捷投资环境的不断完善和加入欧盟等因素,国内有实力的家电制造企业应在相关政策的配合下大胆积极来捷开展境外加工贸易,进入捷家电制造领域,以利用欧洲统一市场的潜力和便利。

## 捷克纺织服装产业现状分析

### 捷克的纺织服装行业

捷克工业素以机器制造业为主,轻纺工业发展相对比较薄弱,因而捷需要从国外进口大量轻纺产品。90年代以来,随着捷克实行“私有化”和“贸易自由化”,大量廉价纺织品涌入,使原本十分薄弱的纺织业和服装业多数关闭或改营其他。当时除少数具有民族特色的服装和高档时装外,捷克服装基本依靠国外进口。其中中国产各类服装占相当大



的比重。捷克的纺织服装工业产值占其工业总产值的 7% 左右。

据捷克《纺织品杂志》和捷克纺织工业协会进行的一项调查显示，自 2005 年取消对亚洲纺织品出口欧盟的限制后，当年捷克大多数大型纺织品生产厂商销售额普遍下降，对捷克纺织行业造成较大影响。捷克是东欧地区最庞大的服装市场，年销售额达 65 亿美元。由于捷政府推行一系列开放政策，市场进口成衣、牛仔裤等服装大大增加。捷已成为香港产品出口的第五大市场，而其中服装是香港销往捷克最主要的商品，占其出口总值的 60% 左右。捷克进口服装以优质时装为主，香港输捷的服装主要是牛仔裤、短外套、T 恤衫、内衣内裤等。捷服装市场多是以化纤和全棉面料的服装为主，约占市场份额的 80% 左右，作为高档消费的丝绸服装在捷鲜有问津，丝绸服装及面料进口仅为捷纺织品进口总额的 0.9%。

由于捷全面开放市场，推行一系列开放政策，外国投资者纷纷占领捷商品市场。最近，日本东丽公司为扩大其全球塔夫绸业务，将在捷摩拉维亚新建一家纺织分公司，总计投资 55 亿日元（约合 0.52 亿美元），雇用 290 名员工。月生产能力将达到 300 万米聚酯长丝，该分公司希成为向欧洲市场供应塔夫绸的主要供应地。

从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欧盟已取消对捷纺织品的进口关税。

目前，欧盟已取消对捷纺织品的进口关税，提高了捷纺织品和服装进入欧盟市场的竞争力。捷克的平均协议关税税率为 5.5%，纺织产品平均税率为 4.8%。海关税则将税率分为四类，即普通税率、协议关税税率、普惠制税率和零关税税率，对出口商品免征增值税。

捷克海关对进口商品实施海关估价。捷海关规定，海关在估算进口商品的海关价值时有权对资料、商品申报表和证明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查。如果海关对提交的申报表上的价格产生怀疑，海关可以检查单据，查明进口商品的海关价值，也可对进口商品根据国内市场上的同类商品的价格重新估价。纺织服装列为检验产品，由纺织品检验所执行检验程序并出具商检证明。

在捷克举办的著名展会是捷克布鲁诺 STYL 国际服装与面料展览会，一年二届，在捷克布鲁诺展览中心举行，展品为：男女服装、运动休闲服装、牛仔服装、针织服装、童装、外套、服饰品、内衣、各类面料。STYL 展已成功举办 25 届，是东欧地区最大的服装与面料贸易展览会。

### 三、中捷纺织品服装贸易

捷克纺织服装业的主要货源来自中国 and 越南，中国商品在当地的口碑是价格便宜，质量也不错。目前，已有几家经营纺织和服装的中资公司在当地创立了较具知名度的品牌，打入捷克大型连锁超市。

中国是捷最大的贸易逆差来源国，中捷双边贸易额为 42.2 亿美元，其中捷方逆差高达 36.2 亿美元，其中中捷纺织服装贸易进出口仅占中捷贸易总额的 4%。

近年来，在中国向捷克出口商品中，服装、鞋类等轻纺产品占了很大比重，而偷、漏关税现象，“假名牌”、“仿名牌”产品现象普遍。从 2005 年 9 月起，捷对进口商品实行了海关估价，使中国出口商品（特别是纺织品、鞋）受到很大影响。捷方怀疑来自中国的进口商品存在高值低报（假发票）问题，以达到偷逃海关税和其他税项的目的。捷方对此问题已相当重视并已采取措施。当前捷对我纺织品进口虽未设限，但基于当前这种情况，不排除将来有采取某些限制措施的可能性。

## 捷克太阳能电站数量已达 2046 座

捷克能源监管局报告显示，与 2008 年相比，2009 年上半年捷克太阳能电站的数量就增加了三分之二，达到 2046 座。

近年来，虽然亚洲、美洲等新兴市场太阳能光伏产业发展迅速，但总体来看，欧洲在终端市场的优势依然明显。中投顾问发布的《2009-2012 年中国太阳能光伏发电产业投资分析及前景预测报告》显示，2008 年全球太阳能电池导入量达到了 5.5GW 以上，其中 80% 以上的新增导入量位于欧洲。代表性的国家就是德国和西班牙，这两国 2008 年新增太阳能电池导入量分别达到 2511MW、1500MW，占欧洲总量的 84%。

2009 年伊始，西班牙已经对其国内的太阳能产业补贴政策进行了调整，使得其装机容量或将停滞不前。中投顾问新能源行业首席研究员姜谦此前曾指出，传统光伏大国的政策发生转变，或将给欧洲乃至全球光伏市场带来沉重的打击。但是，令人欣慰的是新兴市场的快速崛起将填补传统光伏大国留下的空白。

捷克能源监管局报告显示，与 2008 年相比，2009 年上半年捷克太阳能电站的数量就增加了三分之二，达到 2046



座。全国太阳能电站总装机发电量增加近 50%，达到 80.21 兆瓦。2008 年初，全国太阳能电站才只有 249 座，装机发电量为 3.4 兆瓦。

姜谦指出，捷克太阳能光伏产业的快速发展，首先说明其有这方面的巨大潜力。市场调研公司 iSuppli 此前已经预测，到 2013 年捷克的太阳能系统装机容量可能达到 500MW，而 2008 年时只有 50MW，期间的复合年增长率达 66.5%。从营业收入角度来看，2013 年该国光伏产业将从 2008 年时的 3 亿美元增长到 17 亿美元。

姜谦同时指出，捷克太阳能光伏产业的快速发展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大力发展新能源，加快能源替代的进程已经不仅仅是某几个国家的战略，在能源危机日益严重、环境保护问题日益凸显的前提下，发展新能源已经成为全球的共识。

## 捷克家品市场金光灿烂

捷克共和国国民乐于美化家居，购买相关产品毫不吝惜。2008 年，纵使经济前景转坏，但捷克人光顾国内五大家居美化产品连锁店的开销，仍达 11.1 亿欧元，较创纪录的 2007 年还要多 1.682 亿欧元。

《MODERNÍ OBCHOD》杂志和 INCOMA Research 的分析员指出，OBI CR、Baumax CR、Hornbach-Baumarkt CS、Mountfield 及 Bauhaus 等连锁店的家居美化产品业务迅速增长，更胜往昔。

研究结果并显示，捷克逾半人口会光顾专售自行组装(DIY)产品、园艺和手工艺产品的大型店铺。捷克人认为自行粉饰家居是一种嗜好，也是节省金钱的良方。很多人喜欢在余暇动手改善居所和庭园，因为焕然一新的家居面貌不但带来成就感，劳动的过程还可以锻炼身体。

在捷克，不但专业装修工人的技巧高超，就是业余人士也有一双巧手。小额消费贷款公司 Home Credit 业务总监 Vojtech Sevcik 表示，俗语有云「每个捷克人都是能工巧匠」，此言再次得到证实。该公司也为捷克人提供家居装修贷款。自己动手可以省钱。他指出，人们深谙节俭之道。现在捷克人开始大规模维修住所和房屋，推动家居美化和园艺工具、小型室内工程产品的销路增升，远超预期。

事实上，2009 年 1 至 3 月的家居装修贷款总额较 2008 年同期飙升 272%。2008 年的平均贷款额为 485 欧元。

### 经济危机刺激工具销路

在经济危机的阴霾下，捷克人对各类工具需求不跌反升。他们宁愿修理仍能使用的旧物，代替购买新产品。为了节省金钱，人们自行装修家居，代替雇用承办商。INCOMA Research 指出，最多人购买的产品是钻孔和焊接机器、磁砖、螺丝起子和锯刀。在嗜好用品市场，需求更多元化，热门产品包括浴室家具和配件、木材、灯饰和螺栓。畅销园艺产品包括植物、户外家具、刈草机和传统园艺工具

## 捷克玻璃水晶制造业很受伤

尽管捷克的手工玻璃和水晶制造业有着数百年历史，在这场席卷全球的金融危机面前，也未能幸免。不少店铺都面临倒闭，工厂的工人也几个月没有拿到工资了。

金融危机以来，原本在欧美市场热销的捷克手工玻璃和水晶制品销量大减。在斯韦特拉和波杰布拉迪这些水晶制品的主要产区，不少工厂的工人从 8 月份起就已被停发工资。工厂的部分资产已经被银行冻结，工人们要求动用这些冻结资金向他们支付工资，以维持他们的基本生活需求。还有消息称捷克最大的玻璃产业集团波希米亚玻璃贸易公司已经部分停产，上千名工人面临失业。在首都布拉格，主要商业区的不少水晶制品商店也已经面临倒闭。

捷克的玻璃和水晶制品历史可以追溯到 14 世纪，产品大部分都出口销往美国、英国、西班牙、意大利和日本。有专家指出，动荡的世界金融市场和坚挺的捷克克朗对捷克产品出口不利。

## 捷克共和国文化用品市场

纸张和纸制品。捷克每年的书写纸张和纸制品约有 60% 依赖于进口，其中大部分来自斯堪的那维亚半岛国家。进口纸张的价格要高于本地产品，但它们具有品牌效应。

电子产品。捷克市场上的电子类产品也主要依赖于进口。当前国际上的主要电子产品品牌都可以在捷克市场上找到。由于市场的滑坡，竞争日趋激烈。此外捷克的市场上也充斥着来自亚洲的廉价和无品牌的产品。

各类办公用品。对于各类办公用品来说，进口产品主要来自德国，意大利，西班牙和一部分亚洲国家如印尼，中国和中国台湾。亚洲的产品设计精良，质量可靠，价格低廉，对捷克的办公用品市场采说非常重要。

由于较西欧国家来说，捷克的人均收入还处于较低的水平。因此价格是捷克客户做出采购决定的主要因素。但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质量将取代价格成为最重要的因素。目前来说，捷克的企事业单位在采购办公用品时的主要考虑因素有质量，价格，售后服务以及付费方式。其中供应商是否能够提供灵活的付费方式是进入捷克市场的关键之一。

捷克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最主要的最终客户是师生和公务员。对于海外供应商来说进入捷克市场的最好办法是在捷克设立合资企业或是与当地的生产商签定授权合作协议。此外，由于捷克与欧盟签有贸易互惠协定，因此在欧盟国家进行投资并转而进入捷克市场也是十分明智的举措。在捷克市场上最为畅销的文教办公用品包括价格比较合理的电子文教办公用品，如计算器，万用手册和电子翻译辞典等。除此之外专用书写工具，高质量的信封和文件夹等在市场上也很有潜力。捷克位于欧洲中央的地理位置使其成为连接中欧自由贸易区，俄罗斯和欧盟国家的一个枢纽。对于海外企业来说，捷克高素质的劳动力是他们考虑在当地设立分公司的重要因素。

## 捷克鞋类价格水平高于多数欧盟国家

据欧盟统计局公布的最新统计数字，捷克市场销售的服装和鞋类价格水平高于大多数欧盟国家。

据统计，在欧盟 30 个国家中，捷克服装与鞋的价格水平位居第十二。捷克市场上的这两类商品价格，甚至比法国和英国还要昂贵，与德国和奥地利差不多。在欧盟各国，服装和鞋售价最高的国家是冰岛、挪威和瑞士，价格最便宜的国家是罗马尼亚、保加利亚和波兰。业内专家提示，捷克居民的购买力远远低于欧盟的发达国家。

## 捷克机电行业的现状分析

捷克机电产品制造业历史悠久，基础雄厚，目前已成为捷克制造业中最重要的部门。其产品种类广泛，包括动力机械设备（汽轮机、内燃机、发动机、发电机、核反应堆等）、专用机械（农林、工程、纺织皮革、印刷、食品加工机械等）、金属加工机械（机床、加工中心等）、通用工业机械设备（泵、轴承、阀门等）、办公及数据自动处理设备、家用电器、交通设备等。主要集中在中捷克州、南摩拉维亚、布尔诺、布拉格和皮尔森等地区。

目前，捷克各种机械设备如纺织机械、机床、电站设备、矿山设备、交通设备、环保设备、轨道车辆、超轻型飞机等在很多发达国家及发展中国家都具有相当的知名度。

### （一）汽车制造业

1、行业概况。汽车工业一直是捷克经济的支柱产业，并带动了近几年经济和出口的强劲增长。目前，世界汽车行业最重要的 100 家企业中已有超过 40 家在捷克投资设立分支机构。

2、进出口情况。捷克汽车工业有着较强的竞争能力和出口能力，在过去 6 年里一直保持着贸易顺差。德国是捷克最大的贸易伙伴，对德出口占汽车业总出口的 38%，自德进口占汽车业总进口的 50%，其它出口对象国依次是斯洛伐克、法国、英国、波兰、西班牙、奥地利等。

3、投资情况。许多外国公司选择捷克作为其投资发展之地，还有一些公司利用捷克政府提供的在捷设立研发中心和战略服务中心的优惠政策，将其生产计划带到捷克。捷克是欧洲吸引汽车业投资最多的国家，占新投资项目 48% 的份额。其中，日本、德国、荷兰投资大幅增加。

4、行业前景。目前，捷克年产 45 万辆轿车，每年新车的销量是 146 辆。平均每 2.8 人一辆汽车，政府的目标是到 2010 年每 2.4 人一辆汽车，并且报废回收 28 万辆汽车。捷克从 2005 年开始实行更为严格的欧 4 标准，60% 以上的汽车企业已经获得环境体系认证。捷克汽车出口对欧盟的依存度将进一步提高。

#### （二）造船业

1、行业概况。造船业是捷克制造业一个比较小的部门。

2、进出口情况。目前，捷克船舶制造商共有 21 家。进口量最多的是娱乐或运动用快艇及其他船舶、划艇和轻舟类船舶，进口额 364 万美元，占船舶进口额的 85%，主要从美国、波兰、中国等 29 个国家和地区进口。进口量位居第二的是挖泥船，约 17 万美元，主要从比利时、德国、英国和荷兰四国进口。

3、中捷船舶进出口情况。捷克从中国进口娱乐或运动用快艇、划艇及轻舟约 67 万美元，在 29 个进口国中排名第三位，其次捷克还从我国进口其他浮动结构体。

#### （三）飞机制造业

1、行业概况。航空业一直是捷克重要的传统工业之一，虽然规模不大，但拥有比较先进的技术。近年来，快速发展的超轻型飞机与传统的喷气教练机、轻型战斗机、运动飞机、滑翔机和飞机零配件、雷达设备和机场空管系统等成为捷克航空业的主流产品。中捷克州等是捷克飞机制造业最集中的地区。捷克国内飞机制造企业以生产民用、运动和私人小型飞机为主，平均每年生产 550 架轻型飞机和运动飞机以及 1400 个螺旋桨，且拥有完全知识产权，80% 以上出口。目前，捷克是欧洲仅次于德国的最大的超轻型飞机生产国，产品大部分出口到欧盟国家。

2、进出口情况。出口主要是推进器、水平旋翼、起落架、飞机及其零件等，主要出口到德国、法国等国家和地区，进口主要是直升机、航天器等。

#### （四）家电业

1、市场情况。捷克家电产品市场上主要以国外产品为主。其中，电视、DVD 等家电以日本和德国产品为主；冰箱和洗衣机等白色类家电以德国、法国和意大利等国的产品为主。索尼、飞利浦、松下、西门子、汤姆森、伊莱克斯和 JVC 等都是深受捷克消费者青睐品牌。

受经互会时期分工的影响，捷克国内的家电产业发展较缓慢。目前家电生产企业数量少、规模小，产品竞争力不强。在大型超市里，很少见到捷克国内品牌的家电产品，市场上基本以进口品牌产品为主。据调查，目前捷克每一个国内家庭中拥有 158 台冰箱，119 台彩色电视机，102 台洗衣机，54 台录像机，99 部移动电话。

2、进出口情况。捷克家电和视听设备产品的年进口额约 3 亿美元，其中电视、洗衣机和冰箱等年进口额约为 2 亿美元，占到家电和视听设备类产品进口总额的约 70%。其中，电视机年进口数量约为 70 万台，进口额约为 9000 万美元，主要从斯洛伐克、德国、奥地利、英国和中国等国家进口；洗衣机年进口数量近 30 万台，进口额约为 5500 万美元，产品主要从意大利、斯洛伐克、德国、西班牙和法国等国进口；冰箱年进口数量约为 38 万台，进口额约为 6400 万美元，产品主要从意大利、匈牙利、斯洛伐克、西班牙和斯洛文尼亚等国家进口。空调（或压缩机）的年进口数量约 7000 台，进口额约 300 万美元，产品主要从比利时、德国和意大利等国家进口。

捷克家电和视听设备产品的出口额每年约 1 亿多美元，主要以外资企业生产的电视机、冰箱和国内企业生产的小家电等为主。电视机和冰箱产品主要出口到英国和德国等西欧国家，小家电主要销往中东欧国家。

3、产业情况。目前捷克国内家电产品的生产以外资企业为主。在电视机生产方面，日本松下电器公司在捷克投资成立了松下电器中欧公司；在冰箱生产方面，捷克唯一生产家用冰箱的 CoNTA 公司是意大利 CANDY 公司于 2001 年在捷克成立的独资企业；在视听设备生产方面，LG 和 Philips 公司在捷克投资成立了生产彩色显像管的合资企业。此外，我国长虹公司、日本东芝和韩国三星公司也准备在捷克投资家电和视听设备生产项目。（

## 捷克主要进出口商品

捷进口商品主要为：石油和天然气、计算机、机械和交通设备、医药产品和器械、电话机、计算机和辅助设备、通讯设备、铁矿石、家用电器等。

出口商品主要有：机械和运输设备、钢材、玻璃制品、木材、轮胎、家具等。

## 捷克化工及医药业

化工制药业一直是捷克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捷克第四大工业部门，在生产领域中占有重要的位置。捷国内有 590 多家从事化学和医药生产的公司，从业人员为 39000 人，平均工资 17194 克朗（约合 452.5 美元）。化学工业中 12 家大企业的产值占到化学工业总产值的 65%，这些大型企业包括联合石化公司、阿克罗夫化工公司、布拉格医药股份公司等。

捷化工业以基础原料的生产为主，占到化学工业生产的 65%，化学制药占 13%、清洁剂和化妆品产品占 10%、原油加工占 3%、农药生产占 1%，其他化工制造占 8%。原油加工包括燃料、润滑剂、石化原料生产，主要满足国内需求。

化学工业中大多数企业已经完成了私有化。1990 年以前，捷克有许多规模较大的化工研究开发基地，1990 年以后，这些研究机构多数转为生产性企业的公司。

捷化工及制药业占工业生产增加值的 6.4%，销售额占捷工业销售总额的 6.2%。外贸进出口总额为 103.6 亿美元，占捷进出口总额的 14.8%，其中出口额为 38.5 亿美元，进口额为 65.1 亿美元，逆差 26.6 亿美元，占捷整个对外贸易逆差的 86%。逆差的最大来源国是欧盟，其中德国是捷克最大的逆差国，捷从德国进口的化工产品约为 8.07 亿美元。

捷化工产品主要出口市场是：向欧盟出口 8.65 亿美元，向 CEFTA 国家出口 6.64 亿美元，其中向斯洛伐克出口 2.78 亿美元。主要的出口产品有：塑料原料类石化产品 14.13 亿美元，医药产品 2.69 亿美元。捷主要从国外进口初级化工原材料（如硫、钾磷、钛石粉等）以及其他半成品（如原油、焦油、钙碳化物等）。

由于化工制药行业的研发需要较高资金的投入，该领域 85% 的顶尖企业都集中在西欧、美国和日本等发达国家，捷克化工制药业仍以化工初加工品为主，少有深加工产品，因此出口产品多为初、中级化工原料。

石化产品是捷克化工行业具有相对出口优势的产品，聚乙烯、聚丙烯、苯乙烯年生产能力分别为 48.5 万吨、25 万吨和 47 万吨，是中东欧地区的最大生产商和供应商。此外，聚氯乙烯生产占世界份额的 12%。这些石化产品质优价廉，比欧盟的产品更有竞争力。捷石化产品大约 60% 的产品用于出口，主要出口到德国、斯洛伐克、波兰和匈牙利，其余满足国内市场需求。

为了鼓励国内有优势的产品出口，尽量减少贸易逆差，政府采取了一系列鼓励政策和措施，包括：加快企业私有化进程，鼓励企业并购，积极引入外资；加快制定与欧盟协调一致的法律法规，为企业进入欧盟市场铺平道路；加大对高附加值产业的投入，使之专业化、现代化；继续巩固和拓展捷在中东欧国家及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市场份额。捷克政府和企业对于开拓亚洲市场特别是中国市场很感兴趣。捷每年向我出口少量石化产品及西药半成品。

由于石化产品以石油为原料，捷克化学工业对进口原材料的依赖非常严重，因此石油价格及世界市场对石油的需求的变化均对捷石化产品的成本及需求有着密切影响。

### 制药业简介

制药业的销售额占化工业销售总额的 13%，增加值占化工业总增加值的 20%。制药业雇员数量约 6500 人，每个员工的产值约为 75 万克朗（约合 1.97 万美元）。虽然捷制药业在中东欧地区具有重要的地位，但其劳动生产率仍然较低，只有奥地利同行业水平的 44%，德国的 48.1%。

捷药品的出口战略是继续巩固并扩大成药向斯洛伐克、波兰、俄罗斯等中东欧国家的出口，积极向西欧国家推动成药的出口。目前捷占中东欧国家向西欧出口药品总量的 20 - 30%。

捷克制药企业的私有化进展比较顺利，外资主要来自瑞士、美国、克罗地亚等国。原捷克斯洛伐克大型制药联合公司 SPOFA 经过私有化后分裂为几家独立公司，其中主要的公司有：Vubvl 生物技术公司、Ivax。布拉格医药股份公司在 1997 年被美国 Warburg Pincus 投资公司收购后，发展迅速，现已成为捷最大的制药企业，也是中东欧五大制药公司之一。另外较大的外资公司还有克罗地亚控股的 Pliva - Lachema 制药厂。

捷克政府规定，药品生产分为制药原料生产和成药生产，捷国家药品管理局自 1993 年至今共发放了 16 个制药原料和 46 个成药生产许可。目前，捷克主要制药原料生产企业有：Farmak 公司、Chemopharma 公司、ICN 公司、Ivax 公司和 Pliva - Lachema 公司；捷成药生产企业主要是一些大型制药企业，如：布拉格医药股份公司（Leiva）、Ivax 公司、Opava 公司和 Pliva - Lachema 公司。



## 捷克农业概况

### 一、基本情况

捷克土地总面积 788.7 万公顷，农业用地 426.4 万公顷，其中可耕地 305.3 万公顷，牧地 97.2 万公顷。人均耕地面积 0.416 公顷，约合 6.24 亩（欧盟人均耕地面积 5.2 亩），农业劳动人口比重为 4.4%。

捷克农业自 90 年代以来开始进行所有制改革，土地所有者和其他农业生产资料所有者经过市场化改革后，捷克农业走上了以市场为导向，高效、国际化的发展道路，成为捷克有竞争力的行业之一。捷克入盟后实行共同农业政策，得到欧盟结构基金的支持。根据欧盟农业共同贸易政策，捷农业主管部门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初级农产品生产量稳步增加，农业生产效率不断提高。

捷克年农产总产值达 47.3 亿美元，占捷 GDP 的 4.8%。其中，农作物产值达 24 亿美元。畜牧养殖业产值达 23.3 亿美元。农产品出口 23.7 亿美元，其中对欧盟 25 国出口 20.1 亿美元，占捷农产品出口总额的 84.9%；农产品进口 35.7 亿美元，其中自欧盟 25 国进口 28.2 亿美元，占捷农产品进口总额的 79%。2004 年农业人均名义月工资为 503 美元，同比增长 9.9%，高于工业领域和全国平均增长水平。

捷农产品中主要出口产品包括：大麦、饲料、啤酒花、猪肉、奶制品，主要进口产品包括：水果坚果、蔬菜、植物油、鱼类、兔肉、非酒精饮料、大米、烟草、咖啡等。主要贸易伙伴为：德国、斯洛伐克、波兰、奥地利、意大利、匈牙利、荷兰、中国等。

2004 年捷克入盟后，捷农业法律法规与欧盟接轨，目前有关的立法规定大约有 60 种，最主要的是农业法（ACT NO.252/1997 号法令），此外还有兽医法、食品饮料检验法、公众健康保护法和消费者保护法等等。

### 二、农业政策

捷克农业政策主要可以归纳为以下四点：

#### （一）农业稳定和发展

在欧盟共同农业政策范围内，制定稳定农畜数量的措施，与欧委会合作，解决农产品过剩问题。按照入盟协定落实各个农产品根据统一市场结构进行流通。制定农村发展规划，充分利用国家预算和欧盟补贴资金，特别是利用国内社会资金支持小型农业项目。为国内不同类型农业企业创造公平的市场环境。寻找实施国家支持农业保险的适当形式。继续修改在捷克加入欧盟前所签订的部分国际协定。

#### （二）环境

按照农村长期发展规划，继续实施支持农村发展措施，帮助落后地区发展，支持发展非农产品项目。加大农业企业环保投入。与卫生部和环境部合作在公共卫生和环境领域实施共同措施。

#### （三）农业企业现代化与转轨

继续通过技术改进、转制和经营多样化提高初级农产品加工企业竞争力，作为创造农村就业岗位的前提。支持以发展土地市场为目标的农用地收购。在初级农产品生产和加工企业和农产品销售商的关系中，加大前者的法律保护力度，改善其市场地位。

#### （四）服务

在政府援助范围内，在研发、培训、信息、基因和咨询方面通过提供政府基础服务设施来农业企业的市场地位，加强其竞争力。

### 三、农业补贴

捷克入盟后，对的农业补贴政策有较大改变。入盟前，财政拨付是捷对农业补贴的最主要途径。入盟后，政府财政补贴的额度受到欧盟相关规定的限制，捷农业补贴改为以欧盟资金资助为主，捷政府财政拨付为辅。根据欧盟有关规定，捷可从欧盟获得的农业补贴资金不少于原欧盟 15 国平均水平的 25%，经欧盟批准后由捷政府财政直接补贴农业的资金，不超过原欧盟 15 国平均水平的 55%。

就补贴的方式而言，直接支付是捷克对农业补贴的主要手段。捷克已加入欧盟“单一地区支付框架”体系（SAPS），可从中获得 2.3 亿欧元资金，用于对 346.9 万公顷农业土地补贴。此外，捷克还可从“农业与贫困地区发展特别项目”（SAPARD）、“贫困地区发展计划”（HRDP）和“共同市场组织”（CMO）中获取欧盟资金支持。

## 捷克工程建设市场情况分析

### 一、捷克经济情况

捷克经济继续保持强劲增长势头，是欧盟中经济增长最快的国家之一，捷与欧盟平均经济水平的差距进一步缩小。经济增长的主要特点是，家庭消费对 GDP 增长的拉动作用明显增强，经济在高增长、低利率和低通胀中平稳运行。主要经济指标表现良好。

### 二、捷克建筑业概况及建筑市场情况

#### (一) 建筑业概况

建筑业在传统上一直是捷克最重要的经济部门之一，可算作捷经济的一个支柱型产业，雇佣着文职部门大约 9% 的劳动力，在固定资本形成中约占 48% 的份额，其产值约占捷 GDP 的 11% 左右。

在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过程中，法规频繁变化，生产大幅调整，1993 年建筑生产陷入最低谷。之后，建筑业积极灵活应对市场对工程施工和建筑设计的更高要求，成功采用并适应了欧盟通行行业规范和标准，构建起供应商、承包商、开发商、建筑师、设计师分工协作的市场结构体系，企业规模及法律形式基本达到欧盟建筑行业水平。自 2000 年起，建筑业全面复苏，至今已连续保持了七年的增长。目前，捷整个建筑行业已经私有化，以瑞典 Skanska、法国 Vinci、德国 Hochtief 和奥地利 Strabag 等国际建筑业巨头为代表的外资纷纷涌入，建筑企业已拥有先进的技术和机械设备。可以说，建筑业已成为近年来捷最具活力和竞争力的经济部门之一。

建筑业每年消费并使用约 2000 亿克朗（约 93 亿美元）的其他部门产品和服务，建筑业投资对整个经济增长的带动作用明显，据统计，建筑业一个新就业机会可为其他相关行业带来两个新就业机会。捷建筑业的优势是施工能力强、质量高、工程技术人员职业素质好、施工成本相对较低、熟悉中东欧市场等。

#### (二) 建筑市场情况

2006 年捷建筑业继续较快增长，但增速比上年有所减缓。从项目来源来看，大型资本项目如交通基础设施、生产投资、公用设施、商业及物流中心占较大比例，而住宅建设项目对建筑业增长的贡献相对较小。建筑生产增长主要得益于良好的宏观经济环境（公共建设项目、投资激励政策、工业园建设等）和大城市活跃的私人投资开发活动，中小型企业所占市场份额增加，约占建筑生产的三分之一。建筑业对经济的一个有益影响是吸收了相当数量低技能非技术劳动力，从业人员占全国总就业人数的 9%。2006 年 1-11 月，捷建筑业产值为 3550 亿克朗（约合 157 亿美元），同比增长 5.9%，其中 20 人以上建筑企业产值同比增长 6%，新建重建改建项目增长 5.3%，其中房建工程增长 7.8%，土木工程增长 1.7%；修缮和养护项目增长 7.2%，其中房建工程下降 8.5%，土木工程增长 26.5%；海外工程增长 72.4%。就业人数 46 万人，增长 0.3%，劳动生产率增长 5.6%，平均月毛工资增长 6.8%（11 月建筑业平均月工资 24207 克朗，约合 1110 美元），实际工资增长 4.1%，发放建筑许可证数量下降 5.6%。建筑工程订单数量总体增长 3.5%，其中订单增加最多的是生产用非住宅建筑项目，增幅 45.8%，土木工程订单数量亦增长 6.4%。每份订单的平均金额约 330 万克朗（15 万美元），公共订单金额较大，私人订单数量较多。从项目类别上看，土木工程占 54.5%，非生产用非住宅建筑工程占 18.7%，住宅占 13.1%，生产用非住宅建筑工程占 11.9%，水管理工程仅占 1.7%。

截至 2005 年底，捷约有 27 万家建筑企业，占捷公司总数的 11.3%，其中个体经营者 23 万家，占 85.5%，商业公司 1.9 万多家，占 6.9%（其中股份公司 824 家，有限责任公司 1.7 万家），合作社 509 家，国营企业 61 家。按所有权类型看，公共部门企业 107 家（0.1%），私人部门企业 4.2 万家（15.4%），其中外资企业 2.4 万家（8.9%），家庭企业 23 万家（84.5%）。

按营业额、资产和员工人数排序，2005 年捷克市场前五位工程承包企业依次是 Skanska、Metrostav、Stavby silnic a železnic（公路铁路建设股份公司）、Strabag 和 ŽS Brno。271 家百人以上建筑企业中，盈利者占 85.8%，亏损企业占 14.2%。百人以上的外资控股建筑企业有 29 家，其员工人数占百人以上建筑企业总人数的 16.8%，营业收入占 23.4%。

为了更好地应对入盟后经济发展和建筑业面临的新环境和新挑战，近年来捷克加快了建筑相关法律的立法和法规修订步伐，新公共采购法和特许经营法（PPP 法）已于 2006 年颁布实施，新建筑法也于今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新法律简化了建筑程序，增加了工程招标的透明度，为企业提供公平竞争的环境。建筑法一个重要的变化就是把审批和监管重点转移至项目的规划阶段，在项目规划设计阶段制定可能发生问题和争议的解决方案，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新建筑法放宽了无需申请建筑许可的建筑工程名单，引入了特许审查员制度，审查员由地方发展部长任命，项目投资者必须聘请审查员评价设计文件、讨论对项目的意见和异议、签发建筑工程筹备证书；公用设施接入条件和工程竣工验收程序也有所简化。

捷克是开放的市场经济国家，按照法律规定，政府无权对国内外企业涉足某一行业采取限制措施或施加影响。包

括中国企业在内的所有外国企业在参与捷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没有法律和制度层面的障碍，任何外国企业只要符合捷法律规定的条件，均可在捷注册包括建筑公司在内的各类公司并享有与捷本国建筑工程承包企业相同的待遇。总体来说，捷鼓励公平竞争，对建筑业没有准入限制，对外国建筑承包企业进入其市场持欢迎态度，外国公司在捷合法注册并取得建筑执照及相关资质后，即可参加包括欧盟基金出资项目在内的所有公共或私人建设项目的投标和营建，政府主管部门只对项目投资方有一些规定和限制，但对承包商没有限制。

捷建筑业外资参与程度高，竞争激烈，国外工程建筑企业或直接在捷设立子公司，或参股甚至并购捷建筑企业，大型基础设施和公共工程建设项目基本上由为数不多的几家综合实力超强的龙头企业垄断。目前，捷建筑市场国际承包商大多来自欧盟国家，有代表性的是瑞典的 Skanska、法国的 Vinci、德国的 Hochtief、奥地利的 Strabag 等，另外，日本的鹿岛建设 Kajima 也在捷设立了子公司。

### 三、中资企业在捷克业务发展情况

在捷中资企业情况。截至 2006 年末在捷法院登记注册的境外中资企业共计 1441 家，其中国有企业 3 家，民营企业 1 家，自然人 590 家，其余 847 家。根据捷克央行统计，截止 2006 年 3 季度我国累计在捷投资额达 2084.12 万美元，其中 2006 年 1 至 3 季度投资 1157.29 万美元，2005 年投资 816.83 万美元，截至 2004 年底我国累计在捷投资额达 110 万美元。目前，中资企业在捷投资正处于起步阶段，并逐渐向高层次、多元化方向发展。

### 四、今后几年捷克工程建筑市场前景评估

捷克经济目前处在稳定增长期，为了进一步缩小与欧盟发达国家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上差距，捷政府将继续致力于基础设施的完善和现代化改造，吸引外资建设工业园区、科技创新园区和商业物流中心，实施棕地改造重建战略和地方发展战略，缩小地方发展差距，加强环境建设、村镇社区建设和住房建设，提高生活质量，这无疑为建筑业提供了很大的发展空间，同时也给承包商提供了较大的商机。据捷有关部门预测，今后十年捷建筑工程总额至少达 3.2 万亿克朗（按目前汇率计算约为 1488 亿美元），其中大部分工程将与政府公共投资、外资或欧盟基金援助项目有关。

捷建筑业未来 10-15 年的目标是使现存建筑物的质量和数量水平达到发达欧盟国家现在的水平，即捷克在基础设施、交通网络、住房、环境结构、公共设施以及工业贸易服务建筑等方面与欧盟消除差距。今后，捷建筑业将继续调整以适应欧洲建筑市场严格的标准，提高和改善行业生产和技术条件、商业环境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建筑物修缮与保养工程仅占工程总量的 10%，鉴于捷老旧建筑物较多的实际，今后修缮与保养工程数量会有较大增加。为促进捷建筑行业的研发创新，捷已在欧洲建筑技术论坛（ECTP）框架内创立了一个国家技术论坛。

捷国家对建筑业的支持主要集中在中小企业上，支持方式为提供银贷担保、无息贷款和补贴。2006 年工业和企业支持实施计划（OPIE）资助金额约 1.3 亿欧元，有 356 个项目得到补贴，另有 976 个企业获得优惠贷款支持。国家竞争力计划（欧盟已为该计划拨款 50 万欧元）对中小企业咨询服务开支提供最高达 50% 的补贴。预计 2007-2013 年间国家对中小企业直接支持资金将达 193 亿克朗（约 9 亿美元），由工贸部负责实施。另外，欧盟结构基金未来三年支持中小企业的总金额将达 333 亿克朗（约 16 亿美元）。目前，捷克工贸部正在制定 2007-2013 年企业和创新实施计划，预计将投入上千亿克朗支持企业发展，提升捷企业竞争力。

## 捷克陶瓷业情况

### 一、捷克陶瓷进口和市场等情况

捷克在陶瓷生产方面有着历史传统，其生产工艺水平较高，陶瓷产品在欧洲市场具有一定的知名度。陶瓷工业在捷克加工工业中是一个较小的工业部门，捷玻璃陶瓷工业营业额占捷克整个加工工业营业额的比例为 3.8%，占捷克加工工业出口总额的比例也为 3.8%，占加工工业进口总额的比例为 1.4%，占加工工业外贸顺差的比例为 13.6%。捷克陶瓷工业生产主要使用国内原料，陶瓷生产厂家主要分布在捷西北部和北部。陶瓷产品产量近几年维持在年产 6 万吨左右的水平，非耐火陶瓷年产量约为 6.2 万吨左右。

近几年捷克陶瓷进出口贸易一直保持顺差，主要原因在于其国内有较好的资源、劳动力素质高、生产工艺不断提高，产品具有一定的竞争力。捷克日用陶瓷和卫生陶瓷的年进口额保持在 50-60 亿克朗（约 1.4-1.6 亿美元）之间。捷克陶瓷产品的进口以装饰用瓷砖和马赛克为主，日用陶瓷器皿虽然也有一定的进口，但进口的数量有限。装饰用陶瓷产品主要从欧洲国家进口，包括：德国、意大利、奥地利、西班牙、斯洛伐克和波兰等国家。日用陶瓷器皿除本国生产外，也从中国、泰国和土耳其等国家进口。德国是捷克陶瓷进出口的第一大贸易伙伴，捷克同德国、波兰、美国、俄罗斯的陶瓷贸易一直保持顺差。

捷克规模较大的陶瓷进出口商有：MK 陶瓷贸易公司、Vetro-Plus 股份公司、Oriental 陶瓷贸易公司、Vltavin 陶瓷贸易公司等，此外也有一些专门从中国进口日用陶瓷器皿的公司，如 WEP 公司，平均每月从中国进口 2-5 个集装箱的陶瓷产品，以及 Vetro-Plus 公司和 Oriental 公司。



捷陶瓷生产商或进口商一般都有固定的销售渠道，有些规模大的生产商或进口商在各地设有连锁销售店和多个仓库，进行批发和零售。这些陶瓷制品专卖店或大型超市中陶瓷销售的平均利润率一般在 10-30% 之间，一些生产商自营的专卖店中利润率甚至高达 50%。这些陶瓷销售店一般在销售成品的同时，也愿意按照顾客的要求在国内或国外进行定做加工。近年来，随着电子商务的迅速发展，很多陶瓷生产商或进口商都开辟了电子商务业务，因此捷国内陶瓷制品网上交易额不断上升。

捷客人对陶瓷产品的消费主要包括日用陶瓷器皿、装饰和卫生陶瓷两部分。日用陶瓷器皿主要包括茶具、碗具、烛台、盘子和装饰花瓶等，捷国内消费者多喜欢白瓷青花，或白瓷金边，白瓷粉红彩釉图案等传统样式的陶瓷器皿，并多喜购买本国的产品，因为捷克自产的雪花瓷在欧洲享有有一定的知名度，一些质量较好的进口日用陶瓷产品也受到消费者的欢迎。近年，捷克一些城市相继出现了茶馆，因此从中国进口饮茶用陶壶、陶杯等数量有所增加。在市场上，进口日用陶瓷产品的售价一般都低于捷国产日用陶瓷产品的售价。日用陶瓷产品在夏秋的旅游旺季时销售情况明显好于冬春季节。在日用陶瓷的进口方面，当地的进口商多喜欢质量好、造型柔和、色泽圆润、包装精美的陶瓷器皿及装饰品。捷高档装饰和卫生陶瓷的进口数量大于日用陶瓷的进口数量，主要是从德国、意大利、西班牙等国进口，满足国内高收入人群的消费需求，这些卫生陶瓷产品仍以传统的白色为主，同时具有健身功能的浴缸等新产品正逐渐受到消费者的欢迎。

## 二、捷克陶瓷进口关税等情况

捷克陶瓷进口关税分普通关税和协议关税两类，陶瓷种类不同，进口关税也不一样，其中最高为 28.5%，最低为 3.4%。捷克对在本国销售的日用陶瓷产品实行捷克标准（简称 CSN）的质量认证，对出口产品实行欧盟标准（简称 EN）的质量认证，两种认证体系的差别不大，主要是监测陶瓷产品的含铅、含镉量等技术及卫生指标。负责对日用陶瓷产品进行质量检测和认证的单位是玻璃研究所。对卫生陶瓷的质量认证有多个单位，其中主要的是捷建筑技术及测试研究院。在陶瓷产品的运输仓储方面，国内生产厂家一般通过公路运输将产品送到自己的专卖店或大型超市，从欧洲国家进口陶瓷产品的进口商也主要通过陆路长途运输进口陶瓷产品，从亚洲国家进口陶瓷产品的进口商则通过海运到德国汉堡，然后陆路运输到捷克。进口商一般都有自己专门的仓库。

对于中国国内的陶瓷生产厂家来说，了解捷克陶瓷市场的较好办法就是参加捷国内举办的有关展览会，一方面可以向当地消费者展示我陶瓷产品，另一方面可以了解捷克陶瓷工业的发展状况，并同当地进口商建立联系。近几年，随着捷国内经济形势日渐好转，居民消费需求已呈上升趋势，人们对质量好、价格有竞争力的国外陶瓷产品的需求在增加。

## 捷克机床工业情况

捷克的机械制造业基础比较好，机床制造业已有百年历史。据捷克机床协会（SST）介绍，2008 年是捷克机床工业的高速发展期，这期间，捷克的机床工业生产增长了 2.5 倍。据说，这几年的高速增长是靠斯洛伐克和欧洲的投资拉动实现的，这本身就隐含着危机，因为捷克机床约 70% 是出口的，这次金融危机使欧洲经济低迷，机床市场萎缩，捷克的机床工业损失很大。

尽管捷克受金融危机的影响很大，但 2008 年底，捷克国内生产总值实际还是增长了 3.2%，比欧元区国家高出 3 倍多。金融危机来袭时，不仅金融界，其他部门都受到影响，而 2008 年捷克机床工业增长率仍达到 19%，在欧洲排第 7 位，在世界排 14 位，说明捷克机床工业是成功的。现在机床工业仍然是捷克很重要的工业部门，机床仍是捷克的重要出口产品。2008 年捷克出口增长 9.3%，金切机床出口增长 9.5%，而金切机床进口略下降 0.8%。2008 年捷克的机床消费增长很小，但不同种类机床的消费差别很大，金切机床消费仅增长 2.5%，而金属成型机床消费却增长 21.7%。进口主要从德、日、瑞士等国进口高技术机床。2008 年初，金融危机的影响开始显现，捷克国内生产开始慢慢下滑，而 4 季度下滑猛增到 13.2%，几乎抵消了全年的增长。2008 年合同额下降 5.9%，国外订货下降 8.4% 以上。尽管如此，捷克机床工业已经生产 150 多年，有较好的基础，其中 53% 为机床，47% 为工具和零部件，现在生产基本正常，与中国的机床贸易也比较活跃。如 2008 年捷克的锤、铣和螺纹类机床出口中国的占 6%，从中国进口占 13%；磨削类机床出口中国占 4%，从中国进口占 6%。据捷克机床协会估计，2009 年捷克的机床生产可能会下降 10% 左右，2009 年底和 2010 年初情况会好转。

## 捷克限制中国自行车及其零件进口的情况

捷克是欧盟成员国，必须执行欧盟的统一对外经济政策。在限制中国自行车及其零件进口方面，捷也执行欧盟的限制措施，有关情况如下：

一、欧盟对中国自行车及其零件实行反倾销措施的历史沿革



1993年9月，欧盟委员会通过2474/93号指令，决定对从中国进口的自行车及其零件实行反倾销措施，方法是加徵30.6%的进口反倾销税。2000年，欧盟委员会通过1524/2000号法令，决定对上述反倾销措施的期限延长，但反倾销税率没有变化。2005年7月，欧盟委员会通过1095/2005法令，又一次延长该反倾销措施的期限，并将反倾销税率从30.6%提高到48.5%。

## 二、捷对从中国进口的自行车及其零件徵收反倾销税情况

(一) 目前，捷克对从中国进口的自行车徵收48.5%的反倾销税，被徵收反倾销税的自行车涉及的海关税号为：87120010、87120030、87120080。

(二) 对从中国进口的自行车零件一般徵收48.5%的反倾销税，被徵收反倾销税的自行车零件涉及的海关税号为：ex87149110、ex87149130、87149950、87149630、87149390、87149430、ex87149490、87149910、ex87149990。但是，欧盟和捷对中国自行车零件徵收反倾销税方面规定了例外：

1、对每种每月进口不足300个的零件，免征反倾销税，由海关监控放行。

2、每月一种自行车零件需求超过300个的自行车组装企业，如果能够证明从中国进口的零件价值低於组装车零件总价值的60%或进口零件增值超过生产成本的25%，可以向欧盟申请免征反倾销税的特许。

### 资料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年鉴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根廷商赞处  
捷克共和国税务总局  
捷克共和国海关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制造网）

南京市高新区星火路软件大厦A座8-12F

邮政编码：210061

电话：（025）66677777

Http://www.made-in-china.com